

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

105年8月31日府社兒少字第1050295159號函訂定

106年9月11日府社兒少字第1060311446號函修正

109年9月10日府社兒少字第1090322040號令修正

110年11月20日府社兒少字第1100405226號令修正

111年9月7日府社兒少字第1110337774號函修正

;並自111年9月15日生效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居家托育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

三、收費項目：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二)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禮金或禮品。

四、收費基準：

(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二) 日間托育：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托育十小時。

(三) 全日托育：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托育二十四小時。

(四) 延長托育：延長原定托育時間之托育服務。

五、收費金額，如附表。

半日托育、夜間托育及到宅托育服務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契約合意訂定；延長托育費用另計。

六、托育費用收費金額倘高於本府公告者，其審議原則如下：

(一) 於本基準下達實施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托育費用收費金額高於公告金額，依原收費額度辦理，不受第五點收費金額限制。

(二) 於本基準下達實施後簽訂之托育契約，托育費用收費金額高於第五點收費金額，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核備或送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本府備查或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或申請收費調整經個案審議通過者，得調整托育費用收費金額，調整收費上限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整。

七、未依規定收取收費項目或金額，其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理。

(二) 違反收費項目或公告金額並經查證屬實者，應要求調回第三點收費項目或第五點收費金額以下，並退還申請人相關差額(檢附申請人領據等佐證資料)。

八、退費基準及爭議處理：

(一) 托育費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按未托育天數比例，退還當月未送托之托育費。托育服務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服務契約內容退費。

(二) 如未由雙方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或已約定而未履行者，致雙方有爭議協議不成時，得依法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消費爭議調解。

九、本基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副食品費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彰化市	一萬四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員林市	一萬四千元			
二林鎮	一萬四千元			
北斗鎮	一萬四千元			
溪州鄉	一萬四千元			
和美鎮	一萬三千元			
鹿港鎮	一萬三千元			
田中鎮	一萬三千元			
溪湖鎮	一萬三千元			
花壇鄉	一萬三千元			
大村鄉	一萬三千元			
埔鹽鄉	一萬三千元			
伸港鄉	一萬三千元			
福興鄉	一萬三千元			
秀水鄉	一萬三千元			
永靖鄉	一萬三千元			
田尾鄉	一萬三千元			
社頭鄉	一萬三千元			
埔心鄉	一萬三千元			
埤頭鄉	一萬三千元			
竹塘鄉	一萬三千元			
大城鄉	一萬三千元			
芳苑鄉	一萬三千元			
芬園鄉	一萬三千元			
線西鄉	一萬三千元			
二水鄉	一萬三千元			

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
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3. 延長托育費用另計